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  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傳真：0222080796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090203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疑似違反勞基法第30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、第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函請實施專案勞檢，並將處理結果復知本會，如說明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72號判決理由(略述)：  
【勞基法第30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、第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容許勞雇雙方基於特殊工作需要，就「彈性工時」、「變形工時」、「延長工時」及「女工深夜工作」等事項，可以透過勞資協議機制同意而為不同之約定；且明文以工會同意為優先，無工會時，始例外委由勞資會議行之.....】。
- 二、本會於105年11月30日成立業經主管機關核發立案證書(新北府勞組字第10030096號)。復於108年11月29日第一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，提案通過不同意事業單位實施旨揭但書規定，亦經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在案(新北府勞組字第1082285481號)。
- 三、茲檢附部份新增營業據點資料如後：  
Digital City-吉安店-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二段245.247  
號-03-8537034  
Digital City-文賢店-台南市北區文賢路589.591

號-06-3505375

Digital City-興業西店-嘉義市興業西路418.420

號-05-2838585

Digital City-大雅店-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1053

號-04-25690958

Digital City-金馬店-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525

號-04-7512358

Digital City-竹北店-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1號-03-5503896

Digital City-八德店-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247

號-03-3670968

Digital City-和平店-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20

號-02-23658868

林口館-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90-1號-02-26097281

Digital City-屏東店-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路46號-08-7667151

四、謹請相關主管機關實施專案勞檢，以維護本會會員應有之  
權益！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  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

理事長

高維龍

裝  
訂  
線